檔 號: 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: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:李紋勝 電話:7995678#3055

傳真:7406585

電子信箱: duckli6466@gmail.com

受文者: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: 高市教小字第10733860200號

速別:最速件

裝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遊選簡章(25851119_10733860200A0C_ATTCH1.odt)

主旨:檢送本市教專中心辦理「高雄市107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

實踐方案地方輔導群兼任輔導員遴選簡章 1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教育部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辦理。

- 二、遴選名額:第一類兼任輔導員每週減授10-14節共計2名(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皆可),第二類兼任輔導員每週減授2-4節共計10名(高中職2位、國中3位、國小5位為原則)。
- 三、其餘相關說明請參閱遴選簡章。

正本: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

副本:本市教專中心(請獅甲國小代轉)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

科 2018-06-122

: 線